

2022 年 7 月 7 日

即時發布

競爭事務委員會延續班輪業船舶共用協議的集體豁免命令

競爭事務委員會（競委會）今天公布，將定期班輪公司船舶共用協議的集體豁免命令¹（該命令）續期 4 年。該命令續期後將繼續沿用 2017 年所訂立的條款，命令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8 日。

船舶共用協議是航運公司之間就一些營運安排所達成的協議，涵蓋的活動包括交換船舶箱位、協調船期及共同使用港口碼頭等。競委會的評估顯示，這類協議有助提升整體經濟效率，因此於 2017 年 8 月發出命令，宣布在符合相關條件²的情況下，一般根據船舶共用協議所進行的活動，可獲豁免於《競爭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第一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。該命令將於 2022 年 8 月 8 日屆滿。

過去一年，競委會就該命令作出了檢討，包括進行初步諮詢、與不同持分者及其他競爭法機構接觸，並委托獨立行業專家收集行業數據及市場情報。在完成檢討後，競委會於 2022 年 5 月發布將該命令續期的建議³，並根據《條例》第 20 條邀請各界人士作出申述。

競委會的結論是，船舶共用協議所涵蓋的相關活動，仍然符合經濟效率豁免的條件，並認為延續該命令為可取及有效的做法。因此，競委會決定將該命令續期 4 年，直至 2026 年 8 月 8 日。

該命令最初的有效期限為 5 年，但由於新冠病毒疫情持續影響當前的市場情況，競委會認為有必要在較短時間內對該命令再作檢討，因此決定只續期 4 年，並將於 3 年後展開檢討。

為令是次續期具法律效力，競委會根據《條例》第 20 條的有關程序，更改了該命令的屆滿日期及檢討期。競委會亦同時發布了與是次續期相關的文件，包括更改命令⁴、解釋競委會是次決定的更改通知，以及續期命令。以上所有文件的中、英文版本，已上載至競委會網站 www.compcomm.hk 的集體豁免命令登記冊內。

¹ 2017 年競爭事務（船舶共用協議集體豁免）命令。

² 見 [2017 年 8 月 8 日](#) 的新聞稿。

³ 見 [2022 年 5 月 5 日](#) 的新聞稿。

⁴ 2022 年競爭事務（船舶共用協議集體豁免）（更改）命令。